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6-2027年度南通市市本级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NTWL-K2026-00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度南通市市本级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（带驾驶员的汽车租赁服务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慧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慧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入围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.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中小企业“交通运输业”类的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